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 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1〕1号）工作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以下简称“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审美情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活动主题

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阳光下成长”。

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

三、活动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国情怀，培养民族情感，坚定文化自信，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二）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遵循教育规律、美育特点和校园特色，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杜绝展演活动功利化、娱乐化、成人化。

（三）坚持面向全体。坚持普及性、公平性、群体性，完善“区
区有展演，校校有活动，班班有项目，人人都参与”的常态化学生
全员艺术展演模式，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惠及全体学
生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艺术实践工作坊等实践活动，
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级等群体性展示交流，努力让每个学生都
参与其中、享受其中，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

（四）完善工作机制。以展演活动为抓手，不断丰富课堂教学、
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推进美育工作机制的内涵，完善“学
校开展普及活动-各区集中展演-全市现场展演”的“三阶段”推进机
制。鼓励学校每年开展中小學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组织1次区
级中小學生综合性艺术展演。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
作品类、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学生艺术实
践工作坊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
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艺术作品类包
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全
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中小学美育教育教
学改革、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等。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
见附件。

五、对象和分组

展演活动参加对象主要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以及教师、教科研人员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其中，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以及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为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区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远郊地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的学生；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参加对象为本市普通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教研科研单位。

展演活动组别：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分为小学甲组、乙组和中学甲组、乙组。其中，小学甲组为普通小学的学生，小学乙组为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小学生；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学生和以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为单位组队的中学生。

六、活动安排

全国第七届中小學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各区和学校开展活动阶段

2021年3月至10月，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发动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协调

组织相关单位积极撰写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并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或分散、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组织区级展演活动，评选出优秀节目、艺术作品、案例及工作坊项目。开展活动的方案、总结、简报和多媒体资料等材料请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统一上报至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中职学校相关项目报送至中职艺教委，市级学生艺术团可单独报名。（报送办法另行通知）。

（二）市级集中展演活动阶段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市级评审并开展市级集中展演活动，内容包括表演类节目集中展演，艺术作品及艺术工作坊集中展示，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评选。12 月中下旬将评选出的各项目结果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三）全国现场展演阶段

2022 年 4 月，根据教育部遴选结果，组织本市优秀表演类节目及工作坊项目参加全国现场展演。

（四）总结表彰阶段

2022 年 5 月至 6 月，举行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总结表彰会，汇报展演优秀节目，交流总结典型经验，颁发全国及上海市各奖项。

七、奖项设置及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艺术作

品奖、指导教师奖、优秀创作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等奖项。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组织奖

对展演活动期间，组织学生参与面广、具有活动特色、必报节目（项目）不缺项且取得一定成绩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由活动组委会授予“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优秀组织奖”；对成绩显著的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上报教育部参评全国优秀组织奖。

2. 艺术表演奖、艺术作品奖、优秀创作奖

市级展演将通过各艺术表演类专场展演及艺术作品展评选出各项目及组别的市级奖项和优秀创作奖（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表演类一等奖获奖节目即获优秀创作奖）。在市级评选的基础上，推荐优秀节目（作品）报送教育部，由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专家遴选出参加全国现场展示的节目和作品。

3.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奖

按规定数量推荐报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及美育改革创新案例，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市级优秀项目奖，并根据教育部报送要求遴选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展演及展评。

4. 指导教师奖

艺术表演类节目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个

节目和工作坊均不超过 3 名），以及艺术作品获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 1 名）获指导教师奖，获奖教师直接在节目（作品、工作坊）证书上署名，不再单独颁发证书。

八、组织管理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活动经费，按照疫情防控和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相关资源，增强活动实效。

（二）要引导学校抓住艺术展演活动的契机，营造格调高雅、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进一步加强市级学生艺术团建设，推出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市级学生艺术团。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力戒形式主义。鼓励创作，形成一批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三）要制定展演活动实施办法，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监督，保证展演活动的严肃性、公正性。

（四）要加强宣传，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2.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要求
3.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4.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各区、中职艺教委节目、作品、案例及工作坊报送数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1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艺术表演类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一、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

(一)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钢琴伴奏 1 人，指挥 1 人（应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可演唱 2 首作品（其中至少 1 首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班级合唱：演唱班级须是成建制普通教学班级（仅限中小学甲组），人数不超过 50 人（含指挥和伴奏），指挥和伴奏应为本校教师或本班学生。每个班级可演唱 2 首歌曲（其中至少 1 首为中国作品），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 15 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二)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指挥 1 人（原则上应为本校教师），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2 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三）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不含独舞、双人舞、三人舞）。

（四）戏剧节目

含戏曲、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歌舞剧、音乐剧等。其中歌舞剧将独立开设专场。戏剧节目表演人数均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五）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艺术表演类节目鼓励同一学校内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组队，努力形成“班班有节目、人人都参与”的局面。

二、艺术作品的要求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艺术作品均需提交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包括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

（一）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

过四开（40cm×60cm）。

（二）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三）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

三、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一）同一个节目的参加者和同一件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外教育机构的学生。

（二）报送数量。根据各区学校数确定。

（三）报送比例

各区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小学组和中学组的比例各为50%，其中甲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少于80%，乙组的节目和作品均不超过20%。

艺术表演节目中，小学甲组和中学甲组应各有一个合唱或班级合唱节目，且至少有1个为班级合唱。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在同一类项目上只能报送1个节目，不同项目可兼报。

艺术作品，同一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艺术作品类的每个项目（绘画、书法/篆刻、摄影）只能报送1幅作品，不同项目可兼报。各区报送的小学组和中学组艺术作品中，摄影作品均不得超过30%。

（四）报送要求

1.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视频采用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高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区+学校+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区、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艺术作品不需装裱，可按惯例在作品正面或背面署名。须在作品背面注明作品种类、作者姓名、年龄、所在区、学校名称、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一律用铅笔写），并附创作说明。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 格式，大小不低于 10M，分辨率达到 300dpi。

（五）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获奖作品统一由组委会收藏，作者获得收藏证书。市教委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学校要严格把关，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如发生著作权问题，取消学校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一、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便于现场体验互动，便于交流推广。

二、参加对象和要求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参展对象原则上以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区学校、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远郊地区美育基础薄弱学校的学生为主，也可拓展至其他学校。一校一坊。每个工作坊参展师生人数 8-16 人，其中带队教师 1-2 人。

三、报送和展示办法

（一）报送办法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区域组织评选的基础上推荐优秀项目参加

市级评审。工作坊项目的介绍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 8 分钟，采用 MP4 格式。

四、展示办法

入围参加市级现场展示的优秀项目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和基础平台，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展单位负责，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

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基于美育改革实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形成的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示范性的做法、举措和经验。

一、内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体育艺术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重点征集以下几个专题内容的优秀案例。

- (一) 全面培养教育体系下的中小学美育综合改革实践
- (二) 中小学美育教育教学改革
- (三) 中小学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 (四) 中小学各学科美育资源开发与整合运用
- (五) 美育基础薄弱学校帮扶机制构建
- (六) 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构建
- (七) 美育协同育人机制与保障机制构建

- (八)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 (九) 校园文化环境育人实践
- (十) 美育评价制度改革与“美育进中考”探索

二、原则

(一) 真实性

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禁止虚构、杜撰和抄袭。

(二) 创新性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为推进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方法上有创新，措施上有亮点。

(三) 实效性

对中小学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取得积极、良好的效果，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

(四) 典型性

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地区、单位部门、学校和同行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

三、报送

(一) 内容要求

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做法、成效、探讨等要素。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特色鲜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富有感染力。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正文不超过 5000 字。

（二）格式要求

1.A4 纸张，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5 厘米，右边距 2.5 厘米。

2.正文主标题居中排，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副标题另起一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_____*****”。

3.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4.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设置为 1.5 倍。正文须配 5-10 幅插图，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须注明拍摄者。

（三）报送方式

各区在组织区级评选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数量推荐优秀案例报送上海市展演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不接受基层单位或个人直接报送。

四、评选

（一）各区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区级案例评选。

（二）市级展演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报送案例进行评审，评选出优秀案例，组织市级优秀案例报告会，编印优秀案例集。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将参加全国优秀案例报告会。

附件 4

**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上海市活动
各区、中职艺教委节目、作品、案例及工作坊报送数量**

一、各区、中职艺教委报送的艺术表演类节目、案例及工作坊数量表

	2020 年 各区学校数统计	节目 报送数	作品 报送数	案例 报送数	工作坊 报送数
黄浦区	63	10	10	10	5
徐汇区	85	13	13	13	7
长宁区	49	10	10	10	5
静安区	96	13	13	13	7
普陀区	74	10	10	10	5
虹口区	69	10	10	10	5
杨浦区	92	13	13	13	7
闵行区	146	16	16	16	8
宝山区	142	16	16	16	8
嘉定区	89	13	13	13	7
浦东新区	307	35	35	35	18
金山区	58	10	10	10	5
松江区	84	13	13	13	7
青浦区	61	10	10	10	5
奉贤区	69	10	10	10	5
崇明区	50	10	10	10	5
中职艺教委	73	10	10	10	5

注：委属学校节目请报送至所在区教育局行政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节目请报送至中职艺教委。

二、各区必报类节目不计入报送总数，必报类节目包括：

1. 市级学生艺术团相对应艺术类别的表演类节目
2. 全国少儿歌舞剧试点学校报送的歌舞剧节目
3. 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中造型艺术类项目单位报送的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
4. 班级合唱节目 1 个

抄送：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市教研室，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